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7-016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a、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7222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4547 股的对价。b、公司 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所以公司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B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 B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8 股的转增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B 股转增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除权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

(3)流通股 A 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流通股 B 股股东转增股份到账日期:2007 年 3 月 22 日。

(4)2007 年 3 月 1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流通股 A 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 年 3 月 19 日,流通股 B 股股东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6)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 华源”改为“华源股份”,股票代码“600094”保持不变。当日公司 A 股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网络投票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和 1 月 22 日)举行,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5.0489%;会议以参加投票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的 98.9597%赞成率(流通股 A 股股东为 90.3447%赞成率)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7222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4547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 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所以公司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B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 B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8 股的转增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 公司	15,493.20	31.51%	0	15,493.20	24.61%
2	佛山市长苑投资广 东	1,015.20	2.06%	0	1,015.20	1.61%
3	江苏秋梅(集团)有 限公司	927.00	1.89%	0	927.00	1.47%
	合计	17,435.40	35.46%	0	17,435.40	27.70%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B 股转增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除权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

2、流通股 A 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流通股 B 股股东转增股份到账日期:2007 年 3 月 22 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 华源”

改为“华源股份”,股票代码“600094”保持不变。当日公司 A 股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五、股份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在公司 B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的对象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以及本次 B 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位股东账户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15,493.2000	-15,493.2000	0	0	0	
	2.社会公众股	1,942.2000	-1,942.2000	0	0	0	
流通股合计	17,435.4000	35.46%	17,435.4000	35.46%	17,435.4000	35.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0	+15,493.2000	15,493.2000	24.61%	15,493.2000	24.61%
	2.社会公众股	0	+1,942.2000	1,942.2000	1.61%	1,942.2000	1.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17,435.4000	17,435.4000	27.70%	17,435.4000	27.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1,040.0000	+7,973.1120	19,013.1120	31.51%	19,013.1120	31.51%
	B股	20,700.0000	+5,796.0000	26,496.0000	43.47%	26,496.0000	43.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740.0000	54.98%	45,509.1120	75.0%	45,509.1120	75.0%	
股份总额	49,175.4000	100%	62,944.5120	100%	62,944.5120	1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	
		10.00%	G+24个月	
2	佛山市长苑投资有限公司	2.61%	G+36个月	
3	江苏秋梅(集团)公司	1.47%	G+12个月	

【注 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基金代码:160105

基金简称:南方积极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010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2034 元,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601,289,861.64 元。本公司决定将 200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分红预告中分红基准日调整为 2007 年 3 月 8 日,并以 2007 年 3 月 8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1.7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7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详情及本次分红的相关情况:

-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nffund.com。
-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刘维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前任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变动已辞职,董事会秘书职位处于空缺状态,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大明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刘维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刘维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曹家福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刘维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何屹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接受何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扩展公司业务经营,董事会同意组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主要开展: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钢门窗、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的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铁花护栏加工安装等方面的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刘维建简历
刘维建,男,汉族,1963 年 9 月生,重庆市人,本科学历。1992 年 3 月-2000 年 12 月,在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 月-2002 年 3 月,在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2 年 3 月-2003 年 2 月,在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3 月-2004 年 3 月,在重庆宗申集团资本运营办工作。2004 年 4 月-2007 年 2 月,在重庆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东吴嘉禾优势精选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鉴于我公司管理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有较大的影响。为切实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起,暂停对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基金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恢复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在基金资产净值可能被低估的原因未消除之前,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导致部分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S 沈新开 编号:临 2007-007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收到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400 万股股份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6 号),同意豁免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协议受让而持有 9910 万股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总股本 52.1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协助股东尽快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并将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及时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3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已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及以换股的方式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换股比率为每股本公司流通股取得 3.15 股中国铝业 A 股。
- 二、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实施了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结果为 3,540 股有效申报。
- 三、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 A 股上市,目前无法预计刊登实施公告的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 兰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4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已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及以换股的方式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换股比率为每股本公司流通股取得 1.80 股中国 A 股,每股本公司非流通股取得 1 股中国 A 股。
- 二、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实施了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结果为 0 股有效申报。
- 三、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 A 股上市,目前无法预计刊登实施公告的时间。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1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0,665,06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吉恩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融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在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出售价格必须高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最低出售价格为每股 13.54 元。在吉恩镍业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不进行调整。
吴融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吉恩镍业于 2006 年 7 月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红 1.00 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吉恩镍业总股本扩大到目前的 229,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不变。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审查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在未完成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股份符合国资委和外资管理程序。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交易所规则。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同意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9,143,743	-13,248,912	115,894,9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16,257	-7,416,257	0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560,000	-20,665,069	115,894,931
	A股	91,440,000	20,665,069	112,105,069
	B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440,000	20,665,069	112,105,069
股份总额		229,000,000	0	229,000,000

特此公告。
核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为兴业趋势 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业务。

自本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以下 8 个主要城市的 12 家网点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长春、沈阳、广州、抚顺、丹东、东莞。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88 号 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88 号 26 楼
联系人:罗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590808-812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596077
公司网站:htp://www.tebon.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xyfund.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2 日

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金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 352,485,786 份,占权益登记日金鼎基金总份额 5 亿份的 70.4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52,485,78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

持份额的 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2/3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决议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金鼎基金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S 沈新开 编号:临 2007-007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收到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400 万股股份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6 号),同意豁免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协议受让而持有 9910 万股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总股本 52.1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协助股东尽快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并将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及时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3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已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及以换股的方式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换股比率为每股本公司流通股取得 3.15 股中国铝业 A 股。
- 二、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实施了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结果为 3,540 股有效申报。
- 三、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 A 股上市,目前无法预计刊登实施公告的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 兰铝 公告编号:临 2007-14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已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及以换股的方式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换股比率为每股本公司流通股取得 1.80 股中国 A 股,每股本公司非流通股取得 1 股中国 A 股。
- 二、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实施了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结果为 0 股有效申报。
- 三、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 A 股上市,目前无法预计刊登实施公告的时间。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9 日